南郑区图书馆设施维修及设备提升项目

施 工 合 同

建设单位：汉 中 市 南 郑 区 图 书 馆

施工单位：陕西山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26 年 9 月 24 日

发包人(全称)：汉 中 市 南 郑 区 图 书 馆

承包人(全称)：陕西山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地点：南郑区。

承包范围：卫生间、会议室、教室、柴房、幼儿阅览室维修改造，室外新建停车棚、新建路面、新建围墙等，配套安装工程。详见工程量清单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1. 合同工期 60 天，自 2026 年 9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6 日。

2. 如遇下列情况，经发包人现场监理签证后，工期作相应顺延。

（1）发生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工程进度；

（2）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影响工程进度；

（3）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提供施工现场影响工程进度。

三、工程质量目标

达到合格标准。

四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1. 合同总价(大写)：柒拾伍万肆仟贰佰捌拾捌元整（人民币)(小写)￥754,288.00元。

2. 支付方式：工程开工后七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30%,项目完成工程量50%后支付合同总价款40%，剩余款项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。

3. 决算价款:决算价款按工程实际发生量计算。

五、工程项目经理

项目经理（注册建造师）：康锐；注册证号：陕261161799670 。

六、安全管理

1. 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管理，坚持管生产必管安全的原则，做到规范施工，安全操作，杜绝发生安全事故。对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负完全责任。

2. 施工人员要加强安全防范意识，不违规操作、危险操作。

3. 加强施工机械、车辆的管理，经常检修，严格禁止带病作业。

七、双方责任

1. 发包人责任

（1）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、付款、竣工结算。

（2）协调好地方行政组织的关系，减少施工干扰，促进工程正常进展。

（3）根据合同约定及国家法律对安全、质量、标准、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规定，对承包人的采购、施工等实施工作提出建议、修改和变更。

（4）负责办理项目的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手续，取得项目用地的使用权，完成拆迁补偿工作，使项目具备法律规定的开工条件。

2. 承包人责任

（1）承包人应按合同的承包范围加强管理。加快施工进度，确保施工质量。

（2）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进行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，按合同规定的时间竣工并交付使用。

（3）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，发生的工程质量问题，承包人负责无偿修复。

（4）承包人在施工中应随时接受发包人的安全和质量的检查、监督，并无条件地接受对其存在的安全隐患和质量事故的整改和处理意见，对项

目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负完全责任。

八、其他

本合同一式4份，双方各执2份。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保修期满价款结清后终止。

发包人：(公章)汉中市南郑区图书馆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联系电话：0916-5513075

签订日期：2026年9月24日

承包人：(公章)陕西山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9月24日